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和结论。

#### 二、关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陈永涛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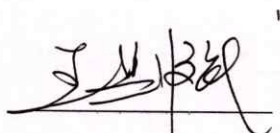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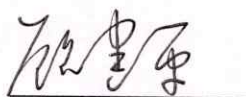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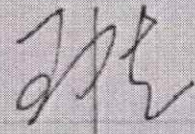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19年8月5日